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全面考虑公司经营规划、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及公司未来盈利预期、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 1、本规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相关要求。
-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亦可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两年或三年合并分配一次的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必须至少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